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4〕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 建设和改造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自2018年试点以来，在各区农业农村委和相关市属企业的大力组织和推进下，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嘉定、闵行、崇明、宝山、松江等五个区已提前完成了预期目标。现就下阶段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做好规划保留面积的调整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明确至2025

年“规划内 80%的水产养殖场完成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但部分区和市属企业的养殖鱼塘因土地复耕、市政建设、园区规划等原因被填没，导致现有规划保留内的养殖面积减少。为确保完成“80%”的治理目标，请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抓紧对原先规划内水产养殖场进行逐场摸查现状，对规划外 30 亩以上养殖现状良好的水产养殖场进行全面调研，及时调整规划内水产养殖场名单。对于规划内养殖面积无法达到 2025 年保留目标的，区农业农村委需联合区规资局上报区人民政府进行规划保留面积调整（市属企业规划面积调整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处理），并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将区人民政府批复情况报备市农业农村委。同时，商规资部门对规划内水产养殖场矢量数据库进行图斑调整和更新。

二、锚定目标，加大投入，确保“菜篮子”稳产保供

2025 年是“十四五”各项重大目标任务完成年，也是尾水治理工作考核年，大部分区通过 2024 年努力有望达到目标，但尚有个别区在财政投入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甚至出现 2021 年以来尾水治理项目欠账情况，新的尾水治理项目也全被取消，影响了全市尾水治理目标的完成。希望有关区高度重视尾水治理建设和改造工作，加大尾水治理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市对区“三农”均衡性转移支付及区级资金，避免水产养殖场因环保等原因而退出养殖范畴，影响“菜篮子”保供任务。

三、坚持创新，提高效益，及时应用新的尾水治理技术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形式多样，“三池两坝”是目前全国比较

成熟的尾水治理模式，也是目前主推技术之一。但随着科研投入的加大，尾水治理设施设备也得到较大创新，出现了一批占地少、治理效率高的尾水治理设施。在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无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可采取其他适合当地生产模式的尾水治理设施设备，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益。

四、多方投入，提高效率，加强已有尾水设施设备运维管理

尾水治理项目 2018 年试点，2019 年正式推广，距今已有 5 年时间，早期的一些尾水治理设备因运维不到位已出现设备老化和处理效率低下的情况。为更好发挥尾水治理设施作用，请各区农业农村委在建立考核机制的前提下，推动“区镇投入+村级让利（尾水治理面积免收塘租费等）+个人（企业）自筹”模式，鼓励多方投入，共同做好尾水治理设施设备的运维和管理工作。

五、实事求是，据实统计，切实掌握尾水排放达标面积

目前，我市规划内存在诸多不对外排放尾水的养殖场（如垂钓场）和大水面生态养殖场，这些养殖场没有尾水治理需求。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市属企业可对此类养殖场进行统计，确认不对外排放尾水的养殖场（养殖场无尾水排放口）、大水面生态养殖场或已通过其他项目改造有尾水治理设施的养殖场，可予以注明，其区域面积可计入尾水已治理面积。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